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萃茂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茂喬

相 對 人 崑銓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53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00萬3,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第104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除須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終結假扣押執行程序，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67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8號民事裁定，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1年度存字

01 第1536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600萬3,000元為相
02 對人供擔保後，聲請高雄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86號對
03 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茲上開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業
04 經本院於113年6月6日以111年度建字第12號判決，並於113
05 年7月10日確定，且聲請人已自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
06 使權利，上開催告函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
07 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8 定，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
09 2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111年度全字第28號假扣押裁定、
10 高雄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536號提存書、存證信函暨收件回
11 執等件影本為證。

12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假扣押裁
13 定、假扣押執行及民事等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屬實。查本件
14 假扣押經提起本案訴訟，依前開說明，故應撤銷假扣押裁
15 定、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屬之。惟本件因聲請人獲得勝訴判決
16 之金額1,645萬5,068元遠超過假扣押執行金額1,000萬元，
17 至假扣押執行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且相對人亦不得要求啟
18 封假扣押部分。則於此情形下，本件假扣押供擔保之返還，
19 其中所謂訴訟終結，應純以本案訴訟終結為據。聲請人於本
20 案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
21 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有
22 臺中地方法院113年12月18日中院平文字第1130098910號函
23 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之聲請，
24 依首揭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首揭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